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9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S/1/12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7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國柱議員
陳家洛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鄭英偉先生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
何志權先生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九龍)
劉穎賢博士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
鍾健禮醫生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關淑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特教平權

副主席
張文倩女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

教育執行委員
葉向榮先生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

主席
伍敏姿女士

香港融合教育關注協會

副主席
蔡雪珍女士

康和互助社聯會

主席
李志安先生

許偉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4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投訴的處理機制

(立法會CB(4)897/13-14(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II. 現行融合教育制度為有精神問題學生提供的支援

(立法會CB(4)897/13-14(02)——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其他文件

不會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909/13-14(01)——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就議程項目I及II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會商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主席察悉，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近期引進了"拒絕通報"("opt-out")制度，除非家長不同意有關安排，否則學校會獲通報其學生所患的精神病。他要求醫管局提供資料，說明不同意通報學校的家長比例。

(會後補註：醫管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9月2日隨立法會CB(4)1044/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名／百分比的教師曾修讀教育局每年委託一所高等院校為教師舉辦的120小時"以心理學方法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有效策略"培訓課程；及

(b) 在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從以下途徑獲得協助的有精神問題學生人數 ——

(i) 學校的學生支援小組；及

(ii) 學校安排的跨專業個案會議，讓有關專業人員共同商討適切的支援策略。

(會後補註：教育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9月2日隨立法會CB(4)1044/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1月25日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7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議程第I項 —— 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投訴的處理機制</p> <p>議程第II項 —— 現行融合教育制度為有精神問題學生提供的支援</p>			
000232 - 00031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19 - 001005	教育局 主席	<p>教育局向委員簡介 ——</p> <p>(a) 處理學校投訴(包括因推行融合教育而引起的投訴)的既定機制和最新發展；及</p> <p>(b) 為有精神問題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p> <p>主席提到一名有精神問題的學生在2010年自殺，陪審團在其死因研訊上建議政府和教育機構評估現行的融合教育制度是否適合患有精神病的人士。</p> <p>主席認為應交由獨立的第三方負責處理學校因推行融合教育而引起的糾紛。</p>	
001006 - 001414	特教平權	陳述意見	
001415 - 001730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897/13-14(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31 - 002152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916/13-14(01)號文件]	
002153 - 002531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	陳述意見	
002532 - 002854	康和互助社聯會	陳述意見	
002855 - 003313	許偉俊先生	陳述意見	
003314 - 005116	主席 教育局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	<p>教育局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時表示 ——</p> <p>(a) 消除歧視及成功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是一個演變過程，並正在朝正確的方向邁進；</p> <p>(b) 如投訴涉及《殘疾歧視條例》，而學校和投訴人按照既定的校本程序仍未能解決，可將投訴遞交教育局轄下的相關區域教育服務處，為雙方安排調解會議。投訴人亦可將個案提交平機會調查；</p> <p>(c) 為促進家校合作，教育局經常鼓勵學校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及</p> <p>(d) 教育局已和醫管局轄下7個地區為本的"思覺失調"服務中心取得共識，讓學校可就照顧有精神問題的學生向所屬分區的服務中</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心尋求意見和支援。</p> <p>醫管局表示，為加強通報機制，醫管局近期引進了"拒絕通報"("opt-out")制度。在該制度下，除非家長不同意醫管局把精神科醫生報告交予轉介個案的人員，否則該局會通知學校確診有精神問題的學生，讓有關學校可作出準備，為這些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p> <p>主席注意到，根據現有資料，正在接受醫管局精神科服務的學生人數約為17 000宗個案，可是教育局已知的有精神問題學生人數卻只有約130宗個案。</p> <p>醫管局告知委員，約有17 000名學生(18歲或以下)確診有各種精神病，正接受醫管局的精神科服務。在確診個案當中，6 100人患有自閉症、6 800人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以及4 100人患有其他精神問題。</p> <p>關於"拒絕通報"制度，主席要求醫管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該制度實施一段時間後，不同意通報學校的家長比例為何。</p>	<p>小組委員會要求醫管局按會議紀要第3段提供資料。</p>
005117 - 010057	副主席 教育局 主席	<p>副主席表示 ——</p> <p>(a) 儘管精神問題未被歸入為其中一類特殊教育需要，但學校應給予有精神問題的學生適當的支援；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教師必須對若干常見的精神問題(例如思覺失調)有一般了解，並獲提供培訓，使他們能夠照顧有精神問題學生的需要。</p> <p>教育局回應時扼述，該局每年委託一所高等院校為教師舉辦120小時的"以心理學方法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有效策略"培訓課程。</p> <p>主席要求教育局提供資料，說明曾修讀這個120小時培訓課程的教師人數／百分比。</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按會議紀要第4(a)段提供資料。</p>
010058 - 011111	張國柱議員 教育局 平機會	<p>為確保公平公正，張議員促請當局設立獨立機制，處理因推行融合教育而引起的投訴。張議員認為，教育局與其依賴區域教育服務處，倒不如成立專家小組處理這類投訴。</p> <p>教育局回應時表示，如有需要，該局轄下特殊教育組的專業人員可就如何處理有關學校因推行融合教育而引起的投訴，向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供專家意見。</p> <p>有團體建議刪除有關"不合情理的困難"的抗辯條文(《殘疾歧視條例》第4條)，根據該條文，教育機構在某些情況下可獲豁免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支援。張議員詢問教育局對此有何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教育局表示，在考慮該項抗辯條文時，應仔細檢視實際的情況和困難。舉例而言，一所多年前興建的學校如證實有技術限制，例如空間不足，那麼要求該學校安裝升降機以供殘疾學生使用，將會對該校帶來"不合情理的困難"。</p> <p>平機會亦認為《殘疾歧視條例》下有關"不合情理的困難"的抗辯條文應予保留。</p>	
011112 - 012422	梁耀忠議員 教育局 主席	<p>梁議員分享他身為教師的經驗，強調學校的教育心理學家須以全職形式提供服務。</p> <p>教育局回應時表示，學校可因應其具體需要，整合和靈活運用資源來增聘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有精神問題學生。學校亦可要求教育局提供適當的協助或意見。倘若有精神問題學生有持續及嚴重適應困難，教育局會按情況所需，與學校及學生家長商討可否採用其他方案協助有關的學生。</p> <p>教育局回答主席時表示，在家長同意下，學校會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系統，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有精神問題學生的資料提交教育局。該系統由教育局開發，藉以收集公營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關於為有精神問題學生提供的支援及服務，主席要求教育局在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從學校的學生支援小組及學校安排的跨專業個案會議獲得協助的有精神問題學生人數。教育局表示，該局並沒有要求學校提交有精神問題學生的人數，以及任何個別學生支援小組會議或跨專業個案會議的資料。儘管如此，教育局會在定期訪校時按需要與學校討論及跟進有關個案。</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按會議紀要第4(b)段提供資料。</p>
012423 - 013045	譚耀宗議員 教育局 主席	<p>譚議員認為 ——</p> <p>(a) 教師互相分享處理或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有精神問題學生的經驗，是讓他們學懂相關技巧的有效方法；</p> <p>(b) 在學校建立關懷及共融的環境能促進融合教育的有效推行；及</p> <p>(c) 教育局、學校及教師應繼續在學校層面加強推行融合教育。</p> <p>主席認為，現行的教育制度注重考試，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有精神問題學生處於弱勢。就這方面，教育局表示，新高中課程較着重學生的全人發展，而非僅只關心他們的成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46 - 014416	副主席 教育局 主席	<p>副主席察悉，精神問題未被歸入為其中一類特殊教育需要，他詢問教育局有否預留人力及資源，特別為有精神問題的學生提供專業支援。</p> <p>教育局表示 ——</p> <p>(a) 該局的特殊教育支援組負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有精神問題學生提供專業支援；</p> <p>(b) 該局轄下教育心理服務組的教育心理學家會支援有精神問題的學生；及</p> <p>(c) 在現行安排下，教育局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可因應其具體需要及情況，整合和靈活運用資源以提供支援。目前，教育局未有特別為支援有精神問題的學生預留專用資源。</p>	
014417 - 020650	張國柱議員 醫管局 主席 教育局	<p>張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向學校發放的有時限津貼。該項津貼讓學校聘請教學助理，以協助有精神問題的學生建立課堂常規及有效學習。</p> <p>張議員詢問學校如何協助有精神問題的學生適應在普通學校就讀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醫管局回應時解釋，一些精神病(例如輕微抑鬱)可由外在環境因素引發。因此，學校建立一個關懷的環境，使有精神問題的學生得到教師和普通學生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醫管局認為，學校及教師或需多些專業支援，以照顧有精神問題學生的需要；及</p> <p>(b) 教育局回應時表示，雖然該局會向學校提供所需的協助，不過學校亦必須採取步驟，提供一個關懷的學習環境，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有精神問題學生。該局認為，對於無法適應目前學校的學校生活的有精神問題學生，轉校也許是最後的辦法。</p> <p>主席詢問會否安排跨專業個案會議，以考慮有精神問題的學生應否休學、重返校園或轉校。教育局表示，學校會在有需要時舉行這類會議，讓教育心理學家等專業人員和學校人員共同商討適切的支援策略，以及找出學生選擇退學或轉校的原因。主席認為，教育局應要求學校安排跨專業個案會議，以確定休學、重返校園還是轉校才是最適合有關的有精神問題學生的方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促請教育局考慮 —— (a) 團體的建議，即設立獨立機制，以處理因推行融合教育而引起的投訴，並以該機制作為現有校本投訴處理機制的上訴渠道；及 (b) 把精神問題列為其中一類特殊教育需要，並據此向學校提供資源，以支援有精神問題的學生。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20651 - 02070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1月25日